**内地营业性演出一次性告知书**

单位：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  事项 | 内地营业性演出 | | | | | |
| 证书  名称 | 滑县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 | 收费 标准 | | 不收费 |
| 申  请  人  需  提  交  的  材  料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3)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4)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  (5)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  (6)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 | | | | |
| 特殊情况 | （1）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2）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3）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4）申请举办跨地区巡演以及增加演出地备案相关要求，需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的通知》 相关要求执行。 | | | | | |
| 工作流程 | 窗口受理-实地勘验-权属审核-窗口发证 | | | |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 窗口咨询时出具 | | | | |
| 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邮政编码：456400  监督电话：0372-8150000 咨询电话：0372-8181162 | | | | | | |